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0.59 元/股调整为 10.52 元/股。

同时，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熊源河、肖燕南、贺菁华、张瑞东、赵红志、孔祥升、徐升亮、徐卫星、贾军、王登攀自愿放弃参与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詹斯静因拟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因此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激励对象由 413 名调整为 402 名，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 2,290.55 万股调整为 2,286.00 万股，激励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就此事已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陈江涛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的关联方，董事蔡厚富、刘明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0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8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4,933.6195万股的1.99%。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52 元/股；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独立董事就此事已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陈江涛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的关联方，董事蔡厚富、刘明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产业规划，同意公司增加“代理及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

变更前：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范围：生产 IC 卡读写机具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文化办公设备，通讯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承接计算机系统网络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以工商部门核定的为准）。

变更后：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范围：生产 IC 卡读写机具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文化办公设备，通讯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承接计算机系统网络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代理及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以工商部门核定的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后续工商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